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董事会建议，以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9,399,600,178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90 百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 000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 股) 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淳	王从庆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传真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话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电子信箱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wangcongqing@ansteel.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鞍钢股份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于 1997 年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上市。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5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业。公司拥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铁路运输、能源动力等钢铁生产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配套较为完善的物流、贸易、钢材加工服务产业链，主体装备达到当代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生产基地，和大连、长春、上海、天津、广州、沈阳、武汉、合肥、郑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

公司产品结构多元，板、管、型、棒、线产品兼备；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种类、规格较为齐全，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公司造船用钢、铁路用钢销量列国内首位，汽车、核电、石油石化、家电、集装箱用钢、电工钢等一批高技术含量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船板和铁路钢轨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等系列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保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0,903	105,587	-4.44%	10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	1,787	10.69%	7,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	1,716	15.09%	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	10,020	-1.04%	8,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	0.190	10.53%	0.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	0.187	5.88%	0.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43%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14.8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88,046	87,808	0.27%	9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65	52,079	2.47%	51,96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37	24,313	26,521	2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	208	825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	200	819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	7,843	1,308	3,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54 户， 其中 H 股 493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3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5%	1,396,599,712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468,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194,371,271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348,670	-	-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56%	52,450,023	52,450,023	-	-
#马亮	境内自然人	0.31%	28,806,300	-	-	-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23%	21,690,979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3,177,7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创新驱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公司荣获202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

(1) 经营业绩实现新提升。2020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盈利水平实现稳步提升。2020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0,903百万元，比上年下降4.44%；利润总额人民币2,403百万元，比上年上升21.8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78百万元，比上年上升10.69%；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0.210元，比上年上升10.53%。

2020年度，本集团生产铁2,587万吨，比上年增加0.06%；钢2,648万吨，比上年减少2.46%；钢材2,457万吨，比上年减少3.33%；销售钢材2,461万吨，比上年减少5.02%，实现钢材产销率为100.16%。

(2) 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新活力。以授权放权为突破口，启动综合改革工作。构建差异化管控体系，以差异化授权为原则实施分类施策。完善差异化分配机制，建立企业与职工同利机制，使收入向创效单位

和一线艰苦岗位倾斜。简政放权，同时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精准行权、规范行权、高效行权。坚持以“授权+同利”为着力点，建立市场化高效运营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与动力。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3) 降本增效取得新成效。发挥对标引领作用，以财务为核心，围绕重点环节开展全面对标，找差距、明目标、补短板，产线成本不断降低。优化采购策略，拓展采购渠道，创新采购方式，合理把握采购节奏，保供降采成效显著。加强物流集约化、减量化创新管理，推进绿色物流、生态物流，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强化能源系统管控，外购能源成本同比大幅降低。压缩融资规模，压降贷款利率，全年压缩融资规模人民币43亿元，财务费用同比降低人民币3.16亿元。

(4) 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效推进制约发展瓶颈的技术研发，“高强耐腐蚀车体和高铁转向架构架用钢关键制造与应用技术”等重点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参与的“钢材热轧过程氧化行为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型转炉洁净钢高效绿色冶炼关键技术等15个项目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得到全面加强。2020年，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535件，其中发明专利比例达52%，公司被认定为第一批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深化“一厂一所一室”建设，将科研与现场紧密结合，推进66个重点项目，全方位解决生产难点，破解技术瓶颈。成功开发四代核电快堆项目316H不锈钢，船用低温钢及厚度31.8mm深海管线用高应变钢板实现全球首发，高铁转向架构架用钢成功用于时速350公里高铁列车。

(5) 市场开拓取得新业绩。构建营销战略布局，推进产销研一体化协同，打造卓越服务品牌。加强与重点下游客户沟通交流，战略合作持续深化，直供比例达到70%以上。强化客户服务，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需求反馈平台。拳头产品销量占比达38.6%，重点工程中标量同比上升，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强化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0年，公司荣获海信集团战略互信奖、东风日产乘用车最佳采购伙伴奖、一汽解放供应保障奖等多个奖项。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成功供货几内亚达圣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等海外工程项目。

(6) 智能制造取得新进展。智能制造步伐加快。启动管理和信息化整体提升项目，实施ERP系统提档升级，智能产线改造初见成效，热轧2150产线智慧集控项目等46个项目投入运行。自主研发的“5G工业专网+智慧炼钢”实现工业化应用，并荣获全国APP优秀解决方案奖。《钢铁全流程质量大数据解决方案》

成功入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实现全流程能源介质在线远程数字化管控。

(7) 绿色低碳发展迈开新步伐。

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2020年，公司放行实施了40项环保改造项目，项目投资人民币14.2亿元。落实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完成了灵山料场扬尘治理和喷吹煤棚化封闭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推动固废综合利用，实现“热轧油泥”变废为宝。加大污染物排放治理力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进一步下降，吨钢外排水、COD、二氧化硫分别下降 61.2%、40%、3.6%。按照“森林式绿色生态工厂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组织完成了厂区内部分园林景观和防护林项目，使公司主厂区成为鞍山市绿色城市发展的新亮点，向“融入城市、优于城区、共生发展”的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压延加工业	100,403	91,116	9.25%	-4.47%	5.45%	0.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投资设立鞍钢部件，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50百万元。

本公司本年与鞍山钢铁合资设立德邻智联，持股比例91%，注册资本人民币60百万元。

本公司与子公司长春钢加于2020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长春钢加持有的杭州钢加51%股权，交易对价人民币60百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杭州钢加直接持股51%，间接持股4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